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88 號 17 樓之 6
電話：04-2452176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344 號

主旨：貴局認定本會廢弛重劃業務情節重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4 年 2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057615 函。

二、本會已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之重劃業務：

重劃作業	依據
1. 籌措重劃資金	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
2. 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含道路、雨水、汙水工程)及預算書送審	南市工土字第 09731036310 號函
3. 98 年 6 月 29 日重劃工程開工	南市工土字第 09830162060 號函
4. 召開第 8 次理事會重新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105 年 10 月 2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1026964 號函
5. 重劃總工程進度 70%查核暨工程缺失改善	106 年 9 月 20 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以南市工新一字第 1060948670 號函確認重劃會可復工辦理後續工程
6. 106 年 12 月本會報送主管機關審查重劃前後地價	主管機關要求本會重新訂定重劃後價格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

三、按獎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查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之召開，因連署人之請求不符法令規定，所以本會不為召開之通知，連署人乃自行連署，其連署書涉嫌偽造文書且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作業，不符獎勵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更何況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

貴局要求本會全部以書面雙掛號方式辦理通知作業，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將使重劃作業無法順利推動，懇請貴局同意本會比照第三次會員大會通知方式辦理。

四、獎勵辦法第 17 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查本會第 12、13、14 次理事會，貴局均派員列席，本會也辦理公告及通知，懇請貴局同意備查，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 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會理事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

理事長 林秋水